

不让探视儿子便不给抚养费？

上海宝山法院采取“信用惩戒”促双方主动履行义务

□法治报记者 王川
法治报通讯员 龙梦灵

肖女士与张先生的婚姻走到了尽头，因为有儿子，两人间的纠葛却无法像婚姻一样结束得很彻底。离婚时，双方约定儿子由肖女士抚养，张先生每月有探视的权利。

然而，当张先生准备探视时，肖女士却不让他见儿子，见不到儿子，张先生便不给抚养费。为此，双方引发了一轮又一轮的探视权与抚养费纠纷。

近日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将肖女士纳入“失信”名单，对其信用惩戒两年，使肖女士因忌惮持续的信用惩戒而积极履行探视权义务，而张先生也再未拖欠抚养费。

调解离婚后 一方不让见孩子一方不给抚养费

2011 年，肖女士与张先生经人介绍参加了一个相亲活动，不久后，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2012 年 1 月，肖女士与张先生登记结婚。2013 年 4 月，两人生下了儿子小北。小北的出生，让肖女士与张先生原本就处于磨合期的生活增加了不少波澜，夫妻俩吵闹不断。

虽然肖女士与张先生都初为人父母，但在照顾小孩方面都有自己的理念，两人意见常发生分歧。一开始两人只是因为一些琐事小吵小闹、各自生气，慢慢地，小吵小闹演变成大吵大闹、互不相让，甚至发展到摔盘子、砸桌子、互相推搡的地步。

2013 年 5 月，还在坐月子的肖女士向上海宝山法院起诉请求离婚。经过宝山法院调解，夫妻俩达成了调解协议：双方自愿离婚，儿子小北随肖女士生活，张先生每月支付儿子抚养费 600 元至小北年满 18 周岁止。

在探视方面，肖女士与张先生做了比较详细的约定：张先生每月探视儿子一次，具体为每月的第一周周六中午 12 时至肖女士住处接儿子，探视完毕后于当日下午 4 时前将儿子送回肖女士住处。

离婚后，调解书也生效了，但这份协议履行得并不顺利，张先生没能如愿探视到儿子，肖女士总是以各种理由拒绝让儿子与张先生见面。

2013 年 6 月，张先生向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探视权。

在张先生申请探视权执行后不久，肖女士也向宝山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。肖女士说，张先生一直没给儿子抚养费，请求法

院强制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 一轮又一轮探视权与抚养费纠纷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，执行法官打算先将双方约至法院，共同面对问题，以便“对症下药”解决矛盾。

令执行法官没想到的是，肖女士与张先生刚坐下没多久，就争吵了起来。“我绝不会再让你见到儿子的！”肖女士冲张先生大吼。“那你就别想要抚养费！”张先生也很生气。

原来，两人婚姻存续期间积攒的矛盾一直都未得到解决，两人相见竟似“仇人”，肖女士不想和张先生再有任何瓜葛，认为探视行为会影响到儿子的成长。

见到这一幕，执行法官只好将两人分开单独谈话。然而，不管执行法官怎么劝解，肖女士始终不肯让张先生探视儿子，张先生也明确表示见不到儿子便不付抚养费，双方一直僵持不下。

2013 年 7 月，通过执行法官的努力，肖女士终于同意在法官的陪同下，让张先生在宝山法院探视孩子，而张先生也答应支付拖欠的抚养费。本以为案件至此已圆满结束，然而，三个月后，张先生再次来到了上海宝山法院申请执行。

“法官，我前妻不让我见孩子，我已经连续两个月没见到儿子了。”张先生有些焦虑。

2013 年 11 月第一周的周六，执行法官陪同张先生前往肖女士的住处，希望探视孩子。执行法官多次敲门告知身份、拨打电话后，肖女士才打开了门，张先生也终于再一次见到了儿子。

后来，张先生多次至上海宝山法院申请探视权执行，而肖女士也多次前往上海宝山

法院申请抚养费执行。从 2013 年至 2017 年，短短 4 年间，双方就儿子的探视权与抚养费纠纷的执行案件竟多达数十件，而面对周而复始的纠纷，执行法官在穷尽执行措施后，依然无法得到彻底有效的解决。

持续信用惩戒 双方主动履行各自义务

“法官，我又见不到我儿子了，我前妻的电话号码和房子都换掉了，我找不到他们。”2017 年 11 月，张先生再次来到宝山法院申请执行探视权。

再次执行立案后，执行法官陪同张先生前往肖女士之前的住所，发现正如张先生所说，肖女士已搬离了此处，而拨打肖女士电话时，电话始终无法接通。

后来，执行法官虽然联系上了肖女士，但肖女士依旧拒绝张先生探视儿子，且态度恶劣，想方设法阻碍执行。

鉴于此，执行法官决定依据 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将肖女士纳入“失信黑名单”，并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2 年。

2018 年 1 月，肖女士来到宝山法院执行事务中心，要求执行法官将其从“失信黑名单”中解除。鉴于肖女士多次失信，且多次采用威胁等方式阻碍执行，执行法官未对其失信惩戒予以解除。

2018 年 3 月，肖女士再次来到上海宝山法院申请抚养费执行，并表示自己现在每月都配合张先生探视，希望早日能解除“失信”身份。而张先生在听说肖女士将被信用惩戒 2 年时，主动支付了之前拖欠的抚养费。

目前，肖女士与张先生每个月均能主动履行双方的调解协议，这起跨越多年的探视权与抚养费纠纷终得以圆满解决。

法官说法>>>

对探视权的执行 持续信用惩戒意义重大

司法实践中，探视权的执行始终是一个“老大难”问题。这类案件多由家庭琐事引发，矛盾冲突激烈，当事人具有年纪轻、性格偏执等特点，又因行为类案件的特殊性，强制执行难度大，抑或执行完毕解除相关强制措施后，当事人又继续阻碍探视，因此该类问题就像“牛皮癣”极易复发，造成矛盾的同时也严重浪费司法资源。

本案就是一起跨越 5 年、反复申请执行的典型案例。最终，承办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信用惩戒 2 年，使得母亲因忌惮持续的信用惩戒带来的不便而积极履行探视权义务，孩子父亲也再未拖欠抚养费。

事实上，在涉及子女教育权、抚养权、父母老人常回家看看赡养权纠纷等案件中，被执行人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的行为，对受害

人造成的精神损害，比其利益受损更为可怕。如果仅是开展说服、教育，作用往往有限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持续性地信用惩戒，无疑是解决类似问题执行难的有效措施，不仅有助于遏制失信行为蔓延，而且对丰富现代诚信内涵和弘扬社会诚信、法制诚信，意义深远。

化学课硫酸灼伤学生诉至公堂 4 年后康复治疗费用再起纠纷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四年前，中学化学课上的一次硫酸灼伤事件，让小高双手手指损伤并留下伤残。这几年间，康复治疗一直在继续，然而因为治疗的费用，小高家长却与校方产生了矛盾。

近日，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，对于后续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，要求校方按照此前判定的 70% 责任赔偿。

2014 年 2 月 12 日，小高在上化学课时不慎被硫酸灼伤，事后小高诉至法院，要求学校等对这起事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。当

年年底，上海闵行法院作出判决，就小高的损害后果，学校方面承担 70% 民事赔偿责任，小高自负 30% 的民事责任，并对小高各赔偿项目依法作出了判决。

此后，小高就受伤部位接受康复治疗，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医疗费、复印费、交通费，小高已向法院提起过健康权诉讼，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。

然而在继续康复治疗过程中，即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产生的近 1500 元医疗费、交通费、材料复印费等，双方却产生了矛盾。

庭审中，学校方面辩称，对小高陈述的

事实无异议，同意按照 70% 的责任比赔偿，但不同意承担与硫酸灼伤无关的费用，不认可交通费、复印费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，侵害他人身体的应承担赔偿责任，但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就 2014 年 2 月 12 日事故中双方应负的责任比例，已由生效判决予以认定，且小高已就康复期间产生的费用向法院起诉并已得到支持，故就责任问题本案中不再赘述。

鉴于小高的伤情属于双手软组织损伤，末梢神经损伤，需保守治疗并进行康复训练。现

小高在前案诉讼完毕之后继续产生的康复费用，属于小高治疗伤情的合理损失，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关于交通费，法院结合小高的就诊次数、伤情，对小高的主张予以认可。材料复印费系小高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合理损失，法院亦予以认可。

学校于辩称中提到的部分用药问题，法院结合小高的病历，认定其用药与本起事故存在关联性，系正常、合理的康复费用，应计入他的医疗费中，因此，对校方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。综上，小高的损失共计 1500 元，应由校方按照 70% 的责任比例赔偿小高 1000 余元。